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中天服务

公告编号:2025-013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1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4,565,28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295,998.7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3,716,981.13元后,实际收到出资款人民币163,579,017.63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64,150.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2,814,866.6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11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5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 额
期初募集资金净额[注]	163,579,017.63
购买理财产品余额(负数为赎回)	
补充流动资金(负数为收到)	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75,689.87
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113,654,707.50

注:2024年11月25日,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163,579,017.63元汇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13,654,707.50元,

本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本公司、募投项目主体、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1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1446785	113,654,707.50
2	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6021110000707886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河汇支行	9030007880190000384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35559010010019827	
合 计				113,654,707.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业管理市场拓展项目、信息化与智能化升级项目、人力资源建设项目”的

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实施主体变更，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详见2024年12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经批准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未来将继续

用于原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其他事项

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关于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1D-0010 号]); 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业管理市场拓展项目、信息化与智能化升级项目、人力资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经批准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未来将继续用于上述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2024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使用情况